

## **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10 日、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**

公司为医药流通企业，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、医药零售业务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公司经营业务、物流配送、市场销售等工作受到一定程度限制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涉及医药制造业务。

### **二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**

公司股本总额为 5.80 亿股,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及哈药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.34 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82%;其余社会流通股为 1.46 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8%,占比较小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、4 月 13 日、4 月 14 日、4 月 15 日,连续 4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超过 30%,成交量较大,最近交易日的换手率远高于前期水平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投资。

### 三、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3、经公司核实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